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丰立智能	指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指依法经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配售对象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申购资金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2月5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2年11月3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9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47元/股-4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55,020万股,申购倍数为3,660.0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11月2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材料不完备或提供材料不完备但未通过主承销商审核;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本次无效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况。以上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840万股,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73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47元/股-4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06,18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根据上述剔除规则,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77元/股(不含25.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7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370万股,占本次申购报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506,180万股的1.004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6家,配售对象为7,65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询价对象总量为6,440,8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96:1。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3.9700	23.6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3.1000	22.763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1000	22.7459
基金管理公司	22.8000	22.6112
保险公司	23.9800	23.4417
证券公司	23.9300	23.444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3.0200	23.0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8600	20.968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4.3500	23.993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33.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2.7634元/股。

(五)有效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2.3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2.3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21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5,182,1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承销程序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63倍。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885.SZ	南兴新材	0.3364	0.2939	9.32	27.70	31.71
002472.SZ	双环新材	0.3837	0.3386	27.09	70.60	80.00
688017.SH	绿的谐波	1.1222	0.8714	98.99	88.21	113.60
002021.SZ	丰矿机械	0.8613	0.7211	56.22	62.27	77.97
均值	-	-	-	-	62.95	75.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
注:1.2021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1月3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45.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63倍,超出幅度约为44.53%;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75.8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1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后总股本为12,0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6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的72.9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03%。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和3,01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213.3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223.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8,990.1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2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剩余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6日(T+1日)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由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1月25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务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1月28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1月2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平台(当日13: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11月30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截止日
T-2日 2022年12月1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12月2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2月5日 周一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12月6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2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24时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2年12月8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2月9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指网下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5.65%。初始、本次发行最终战略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	170.1746	3,799.98818	12个月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2年11月25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21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182,1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T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

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2月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报价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1月2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2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12月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36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应将各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38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4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100000516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